

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JJJD-ZS-2025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一、招标条件

本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燕子矶街道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为确保街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需确定三具有建筑垃圾清运资质的单位, 每家单位各清运一个片区, 每年总费用控制在 500 万以内。本招标项目的最小招标单位为分包, 按每个分包进行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做特别标注或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分包一、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分包二、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分包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分包一:

1、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核准的五小工程车准入资格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出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格)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提供承诺书原件: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④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如出现质量问题,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分包二:

1、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处核准的五小工程车准入资格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出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格）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提供承诺书原件：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④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如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

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分包三：

1、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处核准的五小工程车准入资格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出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格）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提供承诺书原件：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④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如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到2025年10月3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提供如下材料到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营业执照原件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所需材料的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详见公告

六、招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

招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3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JJD-ZS-202504
- 2、项目名称：燕子矶街道建筑垃圾清运
- 3、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分设3个分包。各分包预算金额为：分包一202.52万元（燕华社区、化纤社区、下庙社区、祥和社区、太平社区）、分包二167.78万元（晓庄社区、幕府社区、吉祥庵社区、电瓷社区、南化社区）、分包三129.6万元（柳塘社区、燕子矶社区、樊甸社区、余冲社区、石化社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清运范围一览表》。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分包，每个分包选取一家供应商中标。
- 3、招标项目控制价：650元/车。本项目固定单价，每次结算时中标固定单价不变，工作量以实际清运的车次为准，即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如结算金额超出中标分包的招标预算金额，则按中标分包的招标预算金额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项目需求：为确保街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需确定三家具有建筑垃圾清运资质的单位，每家单位各清运一个片区，每年总费用控制在500万以内。本招标项目的最小招标单位为分包，按每个分包进行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做特别标注或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质量：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核准的五小工程车准入资格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出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格）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提供承诺书原件：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④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如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9:00至2025年10月30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提供如下材料到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所需材料的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96号苏宁名都汇7栋3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分包，各分包项目要求和评分标准均一致，评审时按分包评审，投标人如投标多个分包，但须清晰标明该投标文件适用的所有投标分包号。招标文件如有不同要求的分包或投标人有不同响应内容的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目录和正文内容中清晰明确标注所投分包号的不同内容以示区别，投标人需承担标注不清晰不明确或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评审顺序

评审时按照分包 1、分包 2、分包 3 的顺序依次评审，投标人投标多个分包的，一旦投标人确定为分包 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人，仍可参加后续所投分包的评审，但即使该投标人在分包 2 评审时总分排名第一，亦不作为拟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以此规则和顺序依次类推。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其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U 盘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单独密封递交）。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并递交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道下属各社区居民委员会为本项目的使用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燕子矶街道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 507 号
联 系 人： 张总
电 话： 1531200002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396 号苏宁名都汇 7 栋 305 室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3675167166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